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複丈費	新台幣 元	收件者章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收據號碼	字第 號	

建 物 測 量 申 請 書

受文機關	地政事務所										複丈略圖		
複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第一次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號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號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未登記基地號勘查及門牌號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繳證件													

建物標示	建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物 門 牌						主要用途	主要結構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委任關係 本土地複丈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及指界認章，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權利範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	--	--	--	--	--	--	--	--	--	--	--	--	--

簽收測量定期通知書	年 月 日 簽章										核發成果或移辦登記			
-----------	----------	--	--	--	--	--	--	--	--	--	-----------	--	--	--

審查意見及核章	主 任				課 長				檢 查				承 辦 人			

申請人或代理人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須知

一、申請原因：

建物第一次測量：新建或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合法建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須先行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但依台灣省各縣市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簡化測量作業實施要點規定，除實施建築管理前建築完竣之合法建物，仍應依規定申請勘測平面及位置圖外，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經領有使用執照、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者，僅勘測建物位置圖。

二、申請人：

申請建物測量應由建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公地管理機關）向建物所在地管轄之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三、測量之限制：

- (一) 依規定應請領使用執照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不得申請建物測量（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五九條）。
- (二)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無使用執照之建物，無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建築管理前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房屋稅、水電費之憑證等文件者（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五九條），不得申請建物測量。

四、應繳費額：

- (一) 建物及土地他項權利位置圖之測量費：每單位以新台幣四千元計收。其中建物位置圖，以整棟建物為一測量單位，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圖勘測時，可調原勘測位置圖轉繪之，但每張應加繳建物位置圖轉繪費新台幣二百元。
- (二)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每單位以新台幣八百元計，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上項用以每建號每五十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
- (三)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每建號新台幣二百元計收。

名稱	法令依據	發給機關	備註
建物測量申請書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	本所服務台索取	
合法建物證明文件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	工務局	一、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及改建、增建複丈時檢附。 二、領有使用執照者，應檢附使用執照正、影本各乙份及竣工平面圖正、影本各乙份，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書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0 條	本所服務台索取	申請第一次測量得同時填具。
協議書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	自行檢附	一、區分所有建物於申請第一次測量時，依其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檢附。 二、共有建物申請時檢附。
使用基地證明文件 (如基地移轉使用同意書)	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	自行檢附	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
契約書	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	自行檢附	申請人非起造人者檢附。
委託書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1 條	自行檢附	一、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二、依內政部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內地字第七四九二七〇號函：由代理人及複代理人於委任關係欄或備註欄適當處簽明「委任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及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者免附。
身份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身份證、 戶口名簿影本、 戶籍謄本	